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关联租赁	租赁东莞市望牛墩镇牛顿工业园厂房 A 第一、二、三层及宿舍 2 栋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 万元
关联采购	购买设备、电容、电阻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唐镇川现担任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陈慧珊现担任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唐镇川、黄凤玲（董事唐镇川的妻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慧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区八达路124号16栋电子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邓春华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望牛墩镇牛顿工业园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邓春华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唐镇川现担任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陈慧珊现担任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关联方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宿舍，并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预计 2018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关联方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电容、电阻，预计 2018 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

四、 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必要的经营场所及为公司生产经营购置必备设备及产品，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查备文件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公告编号：2017-016

议》。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